

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30日起暂停转让，并于2017年6月29日披露了《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复牌时间预计不晚于2017年9月29日。

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发布了《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披露了如下事项：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标准。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事由已经消除，目前公司已按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规定，申请恢复股票转让，在审核结束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2017年9月27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内幕知情人报备审核还在进行之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仍需要一定时间对该事项进行核查，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披露了《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进行了说明，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9日起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2017年12月29日。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内幕知情人报备审核已经通过，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恢复转让申请。

特此公告。

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